

沁水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各种利益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试行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经过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工作要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公开、公平、公正和扶优、扶强的原则，实行动态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四条 将休闲农业纳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和监测范围。发展休闲农业是促进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方式。休闲农业能够将农业从单一的生产功能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多功能拓展，满足城乡居民走进自然、认识农业、体验农事、休闲娱乐的需要。其较高

的经济效益，充分激发了各类经营主体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主动运用高新技术、保护产地环境的积极性，带动了农业的发展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成为运用现代农业科技、先进农业设施的重要平台。

第五条 凡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可以优先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政府各管理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支持县级重点龙头企业，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六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成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

（一）企业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有优秀的企业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二）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资产负债率低于 65%，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带动农户应在 50 户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所实施项目筹集融资渠道畅通，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三）企业产品定位，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十个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整体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四）企业与农民应当采取股份合作、合股等多种经济

合作方式，建立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企业的发展壮大切实能给农民增加收入。

（五）企业现有产品市场潜力大，工艺技术先进，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者以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数量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六）休闲农业具有一定规模，资产负债率低于 65%，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带动农户应在 50 户以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2000 人次以上；设施项目筹集融资渠道畅通，市场前景广阔；市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优先认定。

第八条 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企业的信用等级情况由开户银行提供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提供证明。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同意后，正式行文认定名单。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组建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专家组，对申报的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评价认定

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一) 根据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二) 在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无异议后，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定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

第四章 运行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各级政策投资选择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实行两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制度。

第十四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可以优先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证后并可以享受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对动态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六条 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及时报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